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1〕21号

关于新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学校的申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淮北师范大学等 10 所高校申报的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进行了评审和现场考察。经研究决定：将以下 7 个研究中心列为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淮北师范大学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安徽科技学院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中心

合肥师范学院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淮南师范学院资源型城市发展研究中心

铜陵学院皖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宿州学院大学文化研究中心

池州学院皖南民俗文化研究中心

同意以下 3 个研究中心进入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培育期：

阜阳师范学院武术研究中心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建筑经济与房地产管理研究中心

安徽新华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研究中心

进入培育期的研究中心培育期为 1 年，1 年后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评估合格后列为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希望各校根据省教育厅人文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凝练方向，发挥自身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强化服务功能，特别是要为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